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益亨

指定辯護人 黃德聖律師（法律扶助）

許宏達律師（法律扶助）

葉憲森律師（法律扶助）

被 告 鄭名良

法扶律師 賴鴻齊律師（法律扶助）

黃郁叡律師（法律扶助）

劉家豪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等因殺人等案件（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益亨、鄭名良均自民國113年3月7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被告劉益亨、鄭名良等4人（下稱被告2人）因殺人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並審酌卷內相關證據資料後，認被告2人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同法第302條第1項之私行拘禁等罪嫌，均犯罪嫌疑重大，其中涉犯殺人罪部分，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若經有罪判決確定，可預期宣告之刑度恐非輕微，也有判決確定刑罰執行之問題，良以重罪常伴有高度逃亡可能性，此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之基本人性，被告2人並無高齡或不利逃亡之身體重大疾病等因素，難令形成被告2人逃亡可能性甚低之

01 心證，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2人有逃亡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  
02 及刑罰執行之虞，又被告2人就所涉殺人犯行之供述，彼此  
03 間暨與其他共犯間，有供述不一之情形，有相當理由可認有  
04 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3款  
05 之羈押原因，並審酌其等涉案情節、犯行所生之危害，對其  
06 等拘束自由之不利益與防禦權行使限制之程度，為維護後續  
07 案件之審理及執行，認有羈押之必要，於民國112年4月7日  
08 諭知執行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復先後經本  
09 院裁定自同年7月7日、同年9月7日、同年11月7日、113年1  
10 月7日起各延長羈押2月，並繼續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  
11 件。

12 二、經查：被告2人涉犯私行拘禁與重傷致人於死等2罪，業經本  
13 院國民法官法庭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6月、16年6月，有  
14 宣判筆錄1份在卷可憑，堪認被告2人均犯罪嫌疑重大。因被  
15 告2人所犯重傷致人於死罪，乃最輕本刑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  
16 罪，基於重罪常伴有高度逃亡可能性；而被告2人犯罪手段  
17 殘暴，且事後曾配合集團上級指示刪除現場監視錄影畫面，  
18 並為湮滅事證而將被害人林宏霖進行棄屍，凸顯被告2人規  
19 避刑罰之心態，堪認被告2人均有逃亡之虞，具有刑事訴訟  
20 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羈押原因。另依被告2人與  
21 同案被告任睿麟、黃偲維於審理中之供述情節，顯示案發現  
22 場遭私行拘禁者，除本案被害人林宏霖外，尚有其他民眾約  
23 8、9人，足認被告2人有反覆實施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之  
24 虞，且依檢察官當庭提出有關警方勘察被告劉益亨手機結  
25 果，顯示儲存諸多毆打、凌虐遭受拘禁的民眾之情形（檢證  
26 23），足認被告2人存有反覆對私行拘禁的被害人施以傷害  
27 暴行，而堪認被告2人存有反覆實施傷害犯行之虞，具有刑  
28 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第3款之羈押原因。

29 三、因被告2人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而被告2人仍具有前述羈  
30 押原因，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  
31 共利益、防衛社會之必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

限制之程度，衡諸比例原則及必要性原則，本院認如以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尚不足以確保將來審判、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被告2人仍有繼續羈押，均裁定自113年3月7日起延長羈押2月。因本案業已辯論終結，相關證人均已詰問完畢，而無繼續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之必要，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01 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第3款，裁定如主文。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高增泓  
法官 黃佳琪  
法官 林忠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聖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